



衛生署
公務員職位空缺

實驗室服務員

薪酬：

總薪級表第 5 點（每月港幣 18,965 元）至總薪級表第 8 點（每月港幣 22,89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有最少兩年在臨床／牙科／化學實驗室工作的經驗；
- (b) 完成中三學業，或取得同等學歷；
- (c) 具備相等於中三程度的英文水平及相等於小六程度的中文水平；
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註：

- (1) 可能需要通過技能測驗。
- (2)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

實驗室服務員之主要職責為－

- (a) 將所有實驗室設備、儀器、用具、工作檯、架和櫃等進行消毒和清潔；
- (b) 收集、分類、處理及製備病理實驗室或法醫病理實驗室的樣本(包括血液、痰液、尿液、糞便、人體組織等)供進一步處理；及把具有潛在傳染性的實驗室廢物消毒後棄置；
- (c) 協助進行實驗室設備及用具的日常操作，及安排定期保養，包括重型

設備例如高壓蒸氣滅菌器；

- (d) 協助醫療人員及技術人員預備及進行化驗、製備消毒劑／簡單試劑和處理實驗室表格／物品；
- (e) 飼養、照顧和處理化驗用動物，及有關的消毒和棄置工作；
- (f) 製造咬合蠟堤和印模匙，複製石膏牙模，修補牙托和添加義齒，協助打磨和清潔牙托，收發牙箱；
- (g) 預備訓練／製作用途及預約所需的材料；以及
- (h) 回收和裝載用於實驗室測試的試劑。

(備註：(1) 須穿著制服；

(2) 須不定時工作及輪班工作；

(3) 須在颱風襲港及其他緊急事故時執行職務；以及

(4) 按需要派駐到衛生署的不同診所和/或實驗室執勤。)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衛生署聘任組。
(電話：2961 8844)

截止申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及 Recruit Magazine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驗／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驗／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 340 (Rev. 7/2023)]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s://www.csb.gov.hk>)下載。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已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實驗室服務員職位的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所列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申請人若以郵寄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s://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列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包括該等工作的職位名稱及主要職責）。資料不全、逾期、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或使用非指定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請勿提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的正本。

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技能測驗／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三個月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驗／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